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
113年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服務一、二館場地標租案
比(議)價單

本比(議)價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：

- 一、投標總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（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）填入，否則無效；如有更改應蓋章，否則無效。
- 二、本比(議)單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，否則無效。
- 三、本比(議)價單所報之標價或經議價後之標價，在機關核定底價以上，則宣佈決標。
- 四、投標標價：

廠商給付機關之「基地（土地）年租金」之「年租金率」（以下簡稱年租金率，不可有小數點以下單位、不得低於或等於5%）：百分之 _____ 整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

印

----- 以下為比加價時填具之欄位，請於議價現場填寫 -----

第一次議加後百分比

廠商給付機關之年租金率百分比：百分之 _____ 整

印

印

第二次議加後百分比

廠商給付機關之年租金率百分比：百分之 _____ 整

印

印

第三次議加後百分比

廠商給付機關之年租金率百分比：百分之 _____ 整

印

印

示例：

廠商給付機關之年租金 = 房屋租金 + 基地租金之總和（基地租金即當期基地申報地價總額 * 年租金率百分比）

*申報地價調漲時，廠商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。